春渚紀聞/卷1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春渚紀聞

◀上一卷

卷十

全書終

序丹竈

丹竈之事，士大夫與山林學道之人，喜於談訪者十蓋七八也，然不知皆是仙藥丹頭也。自三茅君以丹陽歲歉，死者盈道，因取丹頭點銀為金，化鐵為銀，以救饑人，故後人以煆粉點銅者，名其法曰丹陽。以死砒點銅者，名其法曰點茆。亦有取丹頭初轉，伏朱以養黃茆，死礜以乾汞，如漢之王陽婁敬，唐之成弼，近世王捷，成鵸嘴金以助國用者，不可謂世無此法也。但得之者，真龜毛兔角，而為之致禍者，十八九也。如東坡先生楊元素內相，皆密受真訣，知而不為者。章申公、黃八座道夫皆訪求畢世，費資鉅萬，而了無一遇者。

鳳翔僧煆朱鎔金

東坡先生初官鳳翔日，遇一老僧謂之曰：「我有煆法，欲以相授，幸少憩我廬也。」坡語僧曰：「聞之太守陳公，嘗求而不與。我固無欲，乃以見授，何也？」僧曰：「我自度老死無日，而法當傳人。然為之者，多因致禍，非公無可授者，但勿妄傳貪人耳。」後陳公知坡得之，懇求甚力，度不可不與。陳得而為之，不久果敗官而歸。其法以一藥煆朱，取金之不足色者，隨其數，每一分入煆朱一錢，與金俱鎔，既出坯，則朱不耗折，

而金色十分耳。潁濱遺老亦詳記之，龍川錄云。

居四郎伏硃煆丹砂

密院編修居世英之父居四郎者，少遇異人，得煆朱法。其法取辰錦顆塊砂，不計多少，以一藥鋪蓋煆之，朱已伏火，即日用炭火二兩空養，不論歲月，要用即取水銀與足色金對母結成母砂子，取煆朱細研，以津調勻，塗砂毬上，熾炭十斤，籠砂煆之，俟火半紫焰起，去火出寶，淬梅水中則俱成紫磨金，不再坯溶，便可製器用也。而老居未嘗對人言，亦未輒用一錢也。臨終呼世英語之曰：「我之煆法，世唯語韓魏公矣。非魏公德業之厚，餘人不可授也。我亦不當授汝，汝分中合得，後自當有授汝者。然亦素知我有此法，必費妄求訪，以盡資用。」因語數法，皆不能成寶，世謂爇法者授之。并語目睹數人，緣此而致禍者，以戒之。

瓢內出汞成寶

承議郎賀致中為余言，任德翁之猶子嘗隨德翁入都，■〈舟羲〉舟相國寺橋，遇一道人邀坐茶肆，手出小藥瓢云：「吾視官人蓋留心丹竈有年，而未有所得者。今能施我百錢，當以此瓢為贈。夜以水銀一兩投中，翌早收取二兩乾銀也。」任意謂必無此理，然亦不能違其請，傾篋得百錢與之，袖瓢而歸。夜取汞試納瓢中，置之枕閒，次夕醉中探手撼瓢，則其聲董董然，汞如故也。置之不復視。一日德翁須汞為用，任欣然取器分取，既傾器中，則堅凝成寶矣。入火烹煉，了無耗折。自此夕注晨取，無不成寶者。蓋真仙丹藥所製，汞感丹氣，自然凝結。但不知出瓢始凝之理，向使在瓢即堅，則破瓢而取，止於一作而已。此亦真仙神化無方，非塵凡之可理度者。任無妻孥之累，資用素窘。既日獲一星之利，於是厚為己奉。不踰年，一病而卒，瓢亦隨失之也。

丹陽化銅

薛駝，蘭陵人，嘗受異人煆砒粉法，是名丹陽者。余嘗從惟湛師訪之，因請其藥，取藥帖，抄二錢匕相語曰：「此我一月養道食料也，此可化銅二兩為爛銀，若就市貨之，煆工皆知我銀，可再入銅二錢，比常直每兩必加二百付我也。」其藥正白，而加光瑩，取棗肉為圓，俟溶銅汁成，即投藥甘鍋中，須臾，銅中惡類如鐵屎者，【 銅中惡類如鐵屎者　「中」，津逮本、討原本作「汁」。】膠著鍋面，以消石攪之，傾槽中，真是爛銀，雖經百火，柔軟不變也。此余所躬親試而不誣者，後亦許傳法，而賊亂不知所在矣。

煆消愈疾制汞

姑蘇查先生得煆消石法，章申公與之為莫逆，而法不傳也。嘗遇一病僧而憫之，取消作盂，令日煎水飲之。服之月餘，病良已。僧有周旋，過而詢其由，以飲煎水為言，是僧素知查術，曰：「此伏消所成也。當取汞置盂中，就火試之。」果致汞死。僧更以為希世之遇，即往禮謝再三，且語其盂之異，復懇求其法。查曰：「法固未易傳，而前盂用力將竭，可攜來為公加藥為之也。」僧取盂授查，即碎盂別鎔，門臨大河，【門臨大河　「門」，原作「所」，據津逮本、討原本改。】俟消成汁，即鉗投水中，曰：「我初但欲起師之疾，不意無厭至此也。」僧懊恨而歸。

點銅成庚

法空首座無相師，霅川人，與余為姻家，待制公沈純成之季也。一舉不第，遂祝髮以求出世。法閒亦留心煆事，嘗於焦山與僧法全語及點化，而全云：「我術正是點茆耳。」空曰：「出家兒豈當更學此，若一有彰敗，則所喪多矣。」全曰：「我法異此，止以一藥點銅為金，而所患制銅無法，於骨董袋中攜行，或為人所窺爾。」因出一紙裹視空，質溪沙也，而加重。且抄數錢匕，令空烹之。通夕不能成汁，呼全訊之，全笑曰：「人得此，視之溪砂也，豈知實銅耶！」復取白藥少許投之，砂始融化，出火視之，真金也。空拜禮稱贊云：「目所未見也。」復日加延款，且請其術，全曰：「我不惜術，但我有前誓，且恐起貪人妄費之心，反致奇禍，實無益於人也。」請為師言其自也。我年二十無家為道人，同侶三人，共學丹竈，歷年無成。因紹聖元年七月十五日相語曰：「我輩所學，遊訪未遠，今當各散行以十年為期，却以此月此日會于此地。道人無累，是日不至，即道死矣。」遂舉酒為約，三人者散往川、陝、京、洛閒，我即留二浙。轉首之閒，忽復至期。出豐樂橋，三人者次第俱集，相待歡甚，【相待歡甚　「待」，原作「持」，據津逮本、討原本改。】劇飲數日，各出所得方訣參較之。內一茆法差似簡易，即試為之，而銅色不盡。一人曰：「我於成都藥市遇一至人，得去暈藥，彼云奇甚，而我未試也。」因取同烹，而色益黃，意謂藥少未至，增藥再烹，及出坯中，則真金矣。更相驚喜，袖市肆中，云良金也。衆復相與謀曰：「常聞京師欒家金肆為天下第一，若往彼市之無疑，則真仙祕術也。」袱被而行。至都，以十兩就市，欒氏取其家金較之，則體柔而加紫焰，即得高直以歸。時共寓相國寺東客邸中，復相慶曰：「我輩窮訪半生，今幸遇此，可以安心養道矣。萬一未能免俗，則飲酒食肉，可畢此生。今當共作百兩，分以為別。」即市半邊官醞，大嚼酣飲而烹銅。不虞銅汁濺發，火延于屋，風勢暴烈，不

可救撲。火馬四至，三人者醉甚，而我獨微醒，徑破烟焰，從稠人中脫命而出。懼有捕者，素善泅，即投汴水順流而下，度過國門下鎖始敢登岸。方在水中，即悔過祈天，且誓為僧及不復再作。或遇幹大緣事不能成就，當啟天為之，不敢毫髮為己用也，況敢傳人乎。若首座有未了緣事，可與衆集福者，我當分藥點治，雖百兩不靳也。空既聆其說，亦不敢深逼之。一旦不告而去，後不知所在。其徒三人，二人醉甚不支焚死，一人就捕受杖，亦數日而卒。

草制汞鐵皆成庚

朝奉郎劉筠國言，侍其父吏部公罷官成都。行李中水銀一篋，偶過溪渡，篋塞遽脫，急求不獲，即攬取渡傍叢草，塞之而渡。至都久之，偶欲求用， 【偶欲求用 「求」，津逮本、討原本作「汞」。】傾之不復出，而斤重如故也。破篋視之，盡成黃金矣。本朝太宗征澤潞時，軍士於澤中鎌取馬草，晚歸鎌刀透成金色，或以草燃釜底，亦成黃金焉。又臨安僧法堅言，有歙客經於潛山中，見一蛇其腹漲甚，蜿蜒草中，徐遇一草，便嚙破以腹就磨，頃之漲消如故。蛇去，客念此草必消漲毒之藥，取至篋中。夜宿旅邸，鄰房有過人方呻吟牀第間。客就訊之，云正為腹漲所苦。即取藥就釜，煎一盃湯飲之。頃之，不復聞聲，意謂良已。至曉，但聞鄰房滴水聲，呼其人不復應，即起燭燈視之，則其人血肉俱化為水，獨遺骸臥牀，急挈裝而逃。至明，客邸主人視之，了不測其何為至此，及潔釜炊飯，則釜通體成金，乃密瘞其骸。既久經赦，客至邸共語其事，方傳外人也。

糝製

嘉禾墨工沈珪，言其賣墨廬山，過僧了希，語及丹竈。夜宿其廬，希探篋取一藥示沈，正琥珀色，秤取二錢重， 【 秤取二錢重 「秤」，津逮本作「稱」，下同。】用水銀一兩，同入鐵銚中，以盞覆之，置火上。頃之，作嬰兒聲，即開視，以秤秤之，并藥成一兩二錢黃金矣。希言此是死硫也。又言臨安一山寺前，有翁媼市餅餌為給。而寺有僧，日出坐其肆，凡二十年。察其翁媼日用無過費，而純質如一。一日密語之曰：「我有乾汞法，未嘗語人，念爾翁媼甘貧於餅肆， 【念爾翁媼甘貧於餅肆 「餅肆」，津逮本作「井市」。】且老矣，可坐受安逸。」翁媼即謝而受其方，并面乾汞示之。數日翁媼復攜餅餌造僧房，見僧云：「誠謝老師見惠祕方，以休養二老。然老夫婦亦自有一薄術，自謂不作不食，不敢妄享，甘心餅肆，以畢餘生也。」乃出藥於僧前，取汞糝製，即成黃金矣。老僧慙恧，禮謝翁媼云：「吾二十年與神仙俱而不知，真凡骨也。」翁媼既歸，明日僧出訪之，則空室矣。

市藥即乾汞

朝奉郎軍器監丞徐建常，余姊丈也，建安人。其父宣義公，故農家子。後以市藥為生，性好施惠，遇人有急難，如在己也。貧乏求濟，傾資與之不吝焉。暇日乘舟至郡，與一道士同載，如舊相識。道士從容謂公曰：「子有陰德，我所祕乾汞法，當以授子，可廣所施也。」即疏方示公，并令公市藥與汞，取汞置鐵銚中，以藥少許糝上，復以器覆之，置火上。須臾，聞銚中嬰兒聲，即揭器視之，汞已枯矣。公徐取汞，并以所示方裹之，以謝道士曰：「我之薄施，未足及物，要當竭力所致為之，此不願為也。天或下憫我未有子，倘遣吾得一起家之子，是吾願也。」即投汞與方潭水中。道士笑謝曰：「非我所及也。」是歲，建常生。至年十四始令從其姊丈陳庸器讀書，且囑之曰：「吾待汝十年遊學，若至期不第，即還代我掌藥肆也。」建常十八歲考中上舍高等，二十四果於李常寧榜中登科，【二十四果於李常寧榜中登科　「寧」，津逮本作「季」。】如公約也。

藥瓦成金

李樞公慎，副車李瑋之曾孫，云其季公雄帥祕藏王先生手化金瓦，遇好事常出而示之。且言初長主召捷至，為設酒，謂之曰：「聞先生能化金，可得一見否？」捷曰：「此亦戲劇耳。」時坐爐側，捷令取新瓦一片，手段之，取所酌酒盃，置湯鼎上，投瓦其中，抄少藥糝上，復注湯滿盃。酒散，湯已耗半，取瓦視之，則兩角浸湯處，皆成紫磨金，而一角元是新瓦也。又餘杭陳祖德云，嘗見呂吉甫家藏婁敬所化藥金，重三十兩，元是片瓦，而布紋仍在也。

變鐵器為金

閤門宣事陳安止云，【閤門宣事陳安止　「止」，津逮本作「正」。】其姻家留朝請者，【其姻家留朝請者　「留」，津逮本、討原本作「劉」。】在鎮江常延顧一道人，臨行借取案閒鐵銚，云欲道中煖酒用，【云欲道中煖酒用　「欲」，原作「與」，據津逮本、討原本改。】既與之。數日，其子相遇泗上，道人以紙數重封銚還留，囑曰：「慎勿遺墜。」至家呈其尊，因大笑曰：「銚不直百錢，何用見還，又封護如此其勤也。」即置之閒處。一日取銚作糊，既滌濯之，視銚柄有五指痕，及轉握處皆成紫金色。驚歎累日，傳玩親友，無不歎賞者，蓋是其真氣所化也。